医疗专业康复设备一批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医疗专业康复设备一批，招标人为尉氏县南曹卫生院，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尉氏县南曹卫生院的委托对该项目的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现将招标事宜公布如下：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编号：尉财采公开2018037

2.2资金来源及总投资额：自筹资金150万元

2.3采购内容及数量：智能康复仪1台；光能微电脑治疗仪1台等（详见文件）

2.4交货期：40个工作日

2.5质量要求：符合相关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2.6保修期：1年

1. **供货商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3.3生产厂家参加投标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类经营备案凭证；经销商参加投标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类经营备案凭证；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

4.1 请于2018年7月 12日至 2018年7月19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 时至12:00 时，下午14:00 时至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尉氏县建设路与福园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北宏泰大厦四楼）进行报名。

4.2报名时需携带：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2）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二类经营备案凭证、（3）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4）企业需提供2018年以来近三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5）提供2018年以来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7）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彩页截图。

委托人同时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件，上述证件均要提供原件及按以上顺序装订一套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验原件留复印件）。

根据汴交管办（2016）13号文件规定，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在报名结束后，由代理机构直接向检查机关进行汇总查询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查询结果在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使用；但供应商应配合按要求提交查询所需的必要资料（申请人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查询申请涵、授权委托书、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表（见附件，内容自行下载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被查询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均需盖单位公章）（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以上资料另备一套，报名时提供。

4.3不符合投标资格的将被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单位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投标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由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4.4投标人在现场报名后还需登陆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如未进行网上投标报名的，则视为报名无效。

4.5招标文件售价：每标段800元/套，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5.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尉氏县建设路与福园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北宏泰大厦三楼）；

5.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公告发布媒体**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同时在《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尉氏县南曹卫生院

 技术解答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3103782999

 地 址：尉氏县南曹乡南曹村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50号28层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5037887131

 邮箱：604529868@qq.com